

期中考試4月17日起舉行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試將於4月17至23日舉行，大學日間學制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；進學班則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在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或上課，如安排考試，考試時間等特殊相關規定則依教師規定辦理。

課務組提醒，考試時間（含扣考）相關訊息請至【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】查詢，大學部（含進學班）學生，如有考試請假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；考試週桌椅已作調整並張貼座號，請勿任意搬動或撕掉座位號碼；因應疫情，考試時，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應試學生應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；試前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經查獲違反者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；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